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7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、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2003732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32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32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7327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內授營濕字第1121043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、重要濕地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、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4/13 16:54:00
交換章

靜宜大學



1129004133 112/04/14